

祭司和利未人為著神行動的事奉

禱讀經文：民三 6~7，徒一 8

綱目分析

大綱思路及關鍵辭句	中（細）綱思路及關鍵辭句
壹 聖別的事奉 段落：民數記三至四章	一 是召會事奉的完全豫表與圖畫。
	二 這事奉是聖別的 原因：這事奉照管神見證的帳幕。
	三 聖別事奉的基本原則： 1 基於生命——沒有混亂。 2 每件事都在神聖的行政之下——很有秩序。
貳 由祭司和利未人執行	一 祭司： 是直接事奉神的受膏者 →在帳幕前面（東邊，向日出之地）安營並看守會幕。
	二 利未人： 不是直接作祭司，而是在祭司職任中服事的人 →服事祭司服事中的事務，並在祭司以下服事。
	三 祭司服事的內容： 見證的帳幕及其一切物件和祭壇 →豫表基督各面的豐富。
參 為著神的行動—— 為著極其活躍的基督 →在祂的活動或行動中， 我們必須與祂相配	一 祭司與利未人在帳幕出發（往前行）時有明確的職責： 1 祭司要指示利未人所當辦的。 2 祭司照管約櫃（直接照管並供應基督），哥轄人抬聖所的物件（對人說到召會作基督的擴大）。
	二 要看見基督在地上如何行動，就應當看帳幕的行動： 1 帳幕是在利未三個兒子後裔的肩頭上行動。 2 主是藉著我們背負約櫃、聖所的物件和會幕而行動。
	三 神新約經綸的原則： 神需要人在祂地上的行動上與祂配合。
肆 新約裏只有一班人—— 祭司	一 舊約的情形： 祭司在帳幕出發時執行自己的職責外，也要指派利未人所當辦的。
	二 新約的應用： 利未人在舊約的豫表裏所作的，作為新約祭司的信徒也該在實際裏作。
	三 新約的應用（續）： 一個人事奉神，要有祭司的工作（屬靈的事奉），也要有利未人的工作（實際的事務）。 在各種事奉之先，必須像祭司一樣在主面前事奉祂。
伍 事奉乃是爭戰	一 聖別的事奉乃是爭戰。
	二 新約的祭司是戰士。
	三 一切屬靈的工作，性質都是爭戰。
陸 有賞賜或報酬	